

起诉离婚保全财产为什么股票还可以用去年3月起诉，到今年10月还没判，法院会分割财产是要判离婚的意思 - 股识吧

一、股东因离婚股权是否能通过法院进行保全

是可以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的，但你应该提供担保。

如果判决离婚，则在婚后获得的股权应该进行分割。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

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，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，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：（一）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，过半数股东同意、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，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；

（二）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，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，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。

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，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，视为其同意转让，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。

用于证明前款规定的过半数股东同意的证据，可以是股东会决议，也可以是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股东的书面声明材料。

二、离婚时公司股权和股票是怎样处理的

越来越多的婚姻纠纷涉及到公司股权的分割。

如果遇到夫妻一方或双方在公司拥有股份时，通常的作法是，夫妻共同约定一方持股，给予另一方对价补偿。

如果这样约定，只需双方协议并收面明确价款及支付方式即可。

但是，如果夫妻双方经过约定，决定将一方拥有的公司股权部分或全部给付另一方的，还必须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婚姻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规定，审理离婚案件中，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，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，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：(一)、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，过半数股东同意、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，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；

(二)、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，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，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。

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，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，视为其同意转让，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。

股票的约定和处理离婚协议中，当事人一般只会笼统地约定一方名下股票的总市值，这样，如果一方不履行给付义务，而另一方再起诉到法院，由于不知对方的具体股市信息，查询起来就会比较麻烦和困难。

因此，在离婚协议时，如果写明股东代码、账号，以及在何证券交易所开户，将会大大省去不必要的麻烦。

另外，现实中常常有请他人代为炒股的情况，即夫妻一方用共同财产炒股，但不是以自己的名子开户，而是借他人的名义，在他人账号下用夫妻双方共有的资金进行股票炒作。

很多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中注意到这一点，并明确约定这部分股金为共同财产。

但是，这样的约定不能被法院直接采纳，如果代炒人不承认代炒关系或户头借用关系，或对代炒的资金数额、股票种类有异议，法院将很支持夫妻一方的要求。

因此，在离婚协议中上，制订必要的条款让代炒人签字，甚至另行制订一个关于股票情况的协议由三方签字，是完全必要的。

以上就是经邦根据你的提问给出的回答，希望对你有所帮助。

三、在离婚案件审理阶段，股票被法院冻结，请问在这种情况下法院的法律依据是什么？有没有最新的法律支持？

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帐户、证券帐户的若干规定》，依据当事人的申请，法院查实后作出裁定，可以冻结。

四、去年3月起诉，到今年10月还没判，法院会分割财产是要判离婚的意思

如果你是去年三月份起诉的，而到今年十月份还没有判决，说明该案被人做了手脚，被人为的搁置了。

你可以向法院催办，问清被搁置的原因。

↑

五、被起诉离婚，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怎么办

离婚时，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；
协议不成时，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，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。

六、起诉离婚后可不可以买进股票

最好不买，没有办理离婚手续，股票收益就是夫妻共同财产。

七、股东因离婚股权是否能通过法院进行保全

是可以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的，但你应该提供担保。

如果判决离婚，则在婚后获得的股权应该进行分割。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

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，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，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：（一）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，过半数股东同意、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，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；

（二）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，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，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。

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，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，视为其同意转让，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。

用于证明前款规定的过半数股东同意的证据，可以是股东会决议，也可以是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股东的书面声明材料。

参考文档

[下载：起诉离婚保全财产为什么股票还可以用.pdf](#)

[《股票公告减持多久可以卖》](#)

[《认缴股票股金存多久》](#)

[《股票放多久才能过期》](#)

[《股票抛股要多久》](#)

[《法院裁定合并重组后股票多久停牌》](#)

[下载：起诉离婚保全财产为什么股票还可以用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起诉离婚保全财产为什么股票还可以用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subject/70306408.html>